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澤雄

記錄：楊文福

出席人員：

顧委員燕翎	吳委員志光(請假)	葉委員文健
陳副召集人耀維	余副召集人念梓	蘇委員瑞文
王委員偉(許明華代)	王委員怡仁(林啟明代)	陳委員俊宏(黃碧慧代)
劉委員秋樑(林志忠代)	王委員君惠	張委員伯勳
詹委員前祥	黃委員世嘉	魏委員國華(黃書藏代)
惠委員龍	徐委員淑慧	黃委員常震
林委員瑞碧	邱委員慈霖	金委員國樑(蔣明宗代)
楊委員景琳 (性別議題聯絡人)	余委員貴益 (性別議題聯絡人)	邱委員華悠 (性別議題聯絡人)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靜宜
本局機電系統設計處	陳昭延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07121205：（人事室）

案由：

有關高齡長者的家庭照顧知識與經驗，包括日間照顧及長期照顧等，請人事室納入108年度教育訓練，如需民間企業至公訓處之上課資料做參考，請人事室洽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索取，或了解是否有適當的領域或師資。

執行情形：（人事室報告）

已安排於108年9月17日下午在本大樓捷韻國際廳舉辦健康專題演講，邀請本府前社會局副局長周麗華老師講授高齡長者的家庭照顧知識與經驗。

決議：

1、請局內各委員向所屬同仁宣導踴躍參加。

2、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件編號108022701：（機設處）

案由：

108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請機設處就捷運車廂的友善設施辦理專題分析，請土建處配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

執行情形：（機設處報告）

已提出「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簡報」資料。（報告案3）

決議：同報告案3。

(三)案件編號108022702：（土建處、機設處）

案由：

邀請臺北捷運公司就營運上所面臨到的性別議題，辦理分享會或座談會，回饋檢視本局規劃設計內容，找出有無須再進一步更精進的議題。

執行情形：（土建處報告）

已於108年5月24日邀請臺北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召開「探討有關捷運系統規劃設計與營運面臨之性別議題」會議，提出6項性別議題進行溝通討論，摘錄會議結論如下：

- 1、「現階段設置無性別廁所面臨課題及可行性」：目前男性、女性旅客共同使用廁所仍有尷尬及困擾存在，囿於目前社會氛圍及法令尚未明訂，現階段構造上保留未來可將一般男女廁所調整成無性別廁所之可行性。另現有規劃每座車站之親子廁所(1間)及無障礙廁所(1間)已可提供作為無性別廁所使用。
- 3、「已營運部分車站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易於窺見如廁情形」：目前可能產生通視問題為設置小便器及鏡子區域，規劃及設計準則已納入檢討，未來採用內凹型配置或大便器與小便器區域對調，可有效改善並避免造成鏡子反射使用小便器之視線，適度考量使用隱私權問題。
- 4、「尿布臺設置地點應考慮其他使用者之觀感」：未來在空間規劃時，廁所空間配置會將尿布臺視覺隱蔽性納入考量；至於男女廁內活動式尿布臺之設置地點，因考量清潔及利用之方便性，仍以鄰近洗手臺區域為較佳。
- 5、「開放男性使用哺集乳室」：原則男性應可因需求自由使用哺集乳室，但如已有女性使用中，為考慮隱私權及感受，捷運公司現階段會另提供適當場所。
- 6、「異性清潔人員進入廁所打掃，旅客感受不佳」：因受限於清潔工作市場人力之性別差異，確有調派之困難，會盡量避開尖峰時間或有人使用時進入打掃，並加強清潔工作SOP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7、「單一性別專用車廂」：若在上、下班尖峰時刻採用單一性別專用車廂，容易造成資源浪費及排擠；在非尖峰時刻採用，又無迫切需求，且會造成性別隔離、性別歧視或不公平，現階段推行有實質困難，但後續路網捷運車廂內設置至少4部「閉路電視(CCTV)攝影機」，以達警示及監控效果，可減少性騷擾問題。

葉委員文健：

- 1、目前都是從施作或維護角度做考量，在使用的議題上，或許現階段無法改善，就像剛剛講的，尿布臺設置在洗手臺附近，但是我認為有一點是可以考量的，如果這個尷尬的問題是大家覺得應被解決的，比如說哺乳室，有女性進去時，男性就無法使用，可不可以利用一些簡單的隔簾隔開，或者是透過宣導，讓大家能夠友善的共同使用，或是未來在車站重置或新建車站時，可以在設計上直接就改變，所以我認為針對問題可以分層次處理，一個是現況，可以透過一些調整、透過一些宣導去改變，另外一個是未來要整建或新建時，就可以改變。
- 2、目前性別友善議題都還是集中在廁所，但是我覺得在公共運輸上，其實還是會有一些其他問題，比如在移動的空間，特別是捷運比較擁擠時，或是推嬰兒車時，比較不是那麼清楚動線，需要特別找一下電梯在哪裡，或是特別找一下相關的設備設施在哪裡，我覺得這部分在未來使用上，是可以透過宣導來讓大家知道，甚至透過標誌做改善。
- 3、捷運本身有沒有停車場，目前都在推婦幼停車位，我相信每個停車場都在做這樣的劃設，這也是可以討論的議題，除了設置之外，到底目前的使用狀況，大家在使用上的反應，有沒有可以再改善的地方，可以持續的再精進。
- 4、在做這些論述，都還是用意見來主觀的討論，其實還是少了點數據，就像提到親子廁所和無障礙廁所未來會規劃每個車站都各有一間，可是一間夠不夠用，會有多少人使用，就我自己的狀況，就會有時候抱著小孩找不到適合的空間讓小孩能夠使用，或者必須要排隊很久，我認為未來可以透過結合滿意度調查，讓我們了解設置的數量到底夠不夠，我認為這是未來可以精進的。

張委員伯勳：(土建處處長)

關於哺集乳室的問題，是捷運公司在營運上為了避免尷尬，並不是沒有隔簾，哺乳室內有2間木板隔開的獨立空間，隱私性是沒問題的，只是捷運公司認為異性進去後有狀況時是會很麻煩的，這是心

理作用及安全措施，且裡面也有設置監視器、對講機及求救鈴等，並不是設計上有需要特別改進的地方。

葉委員文健：

這就需要宣導，常常會遇到這樣的狀況，很用心規劃的設施，害怕受傷或害怕一些問題，就不敢讓人使用，我認為這就是做半套，就是要靠對民眾的教育或宣導，以及監視器的輔助，使民眾能和諧互相尊重的共同使用。

張委員伯勳：(土建處處長)

- 1、關於親子廁所部分，目前規劃至少有2間，在一般的男女廁所裡面，現在已經在推兒童照顧的問題，所以除了有1間提供給高齡者使用的獨立廁所外，裡面還會設置1個安全座椅，甚至親子式大、小馬桶，在未來設計時都會納入考量。
- 2、至於標誌識別系統部分，目前對於男女廁所的標示是很明顯的，引導動線方面，會隨著無障礙環境的引導，在必要的地方適時加強標誌識別。

本市性平辦：

- 1、在這裡很肯定機關自行召開這個性別議題會議，並有性別議題聯絡人參與，就同仁的經驗就相關服務或設施的討論，其中有關哺集乳室部分，需先就法規予以釐清使用規定，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係專供需哺集乳的婦女使用，男性是不可使用的，但性平辦是鼓勵男性加入共同負擔育兒的行為，在目前受限法規男性無法使用哺集乳室的情形，如果有多餘的空間可以提供使用，則建議房間名稱改用友善育嬰室，就不會使男性受限無法使用。內部空間的設置有關隱私性問題，在空間規畫設計時仍需要去注意，尤其是男女性都可使用的育嬰室，要特別注意隱私性。
- 2、無性別廁所部分，市府目前對於整個廁所已經制定出一套原則，未來廁所涉及不分性別，當然不只性別友善廁所，還包含無障礙廁所與親子廁所盥洗室，後兩者都有明確的法令規定，目前並不是要將所有的男女廁改成無性別廁所，在原來建築物內

的男女廁配置是很難去改變的，若在未來改建或新建的規劃方面，要有新的思考要因地制宜，考量廁所附近或移動的可能的使用者，在男廁、女廁、無性別廁所的規劃數量要能符合大多數人的需求。本府已制定「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機關可參考設置規定。

- 3、剛剛有提到高齡者使用的廁所，請問這個廁所有比較特別的設計嗎？現在高齡者的照顧上有比較特別的需求，比如說圓山花博公園內廁所有設置照護床，那剛剛提到的高齡者廁所是否有照護床？
- 4、葉委員提到可以結合滿意度調查，會有比較客觀的數據，可做為未來空間規劃設計上的參考方向，捷運公司每年都會做捷運的滿意度調查，研考會有列管全府的委託研究，滿意度調查幾乎都是透過委外研究，我們也曾建議捷運公司可以加入，比如說剛剛提到的廁所、哺集乳室、異性清潔人員打掃等議題，都可以納入委外滿意度調查，做為未來規劃設計上的參考。

張委員伯勳：(土建處處長)

- 1、在國家法令，照護床是沒有實質的規定，且都是採用國外的既成品，沒有我國的檢驗標準，因為床是可伸縮的，會有載重及操作的問題，如果國家沒有相對的檢驗標準，貿然去採購，萬一發生意外狀況，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 2、目前的高齡者廁所，因老年人上廁所需要輔具，廁間內空間配置會比較寬，及設置扶手供老年人站起來時使用，男女廁所都會設置1間為高齡者廁所。
- 3、照護床係放在無障礙廁所裡面，而不是放在一般廁所，但因為這是公共設施，必須要等到有明確的法令及採購規範，才會去實施。

顧委員燕翎：

- 1、因為我自己同時也是臺北捷運公司的性平委員，捷運公司其實也花了很多的時間討論相關的性別議題，而且因為每天都是要營運的，所以捷運公司有很多數據，這些並不需要捷運局去調

查的，比如說哺乳室的部分，因為捷運車站間距離很短，需求其實並沒有那麼大，每個車站大小不一樣，有的車站就像剛剛提到的，哺乳室裡面有2個獨立的房間，但也有公共的空間。

- 2、我也是秘書處的性平委員，秘書處負責管理本府市政大樓相關設施，基本上如果空間足夠，會設置單獨的空間供婦女哺乳，但還是有設置公共空間，不管男性或女性，有帶小孩的都可以進入使用熱水或清洗設備。這整個政策應該不只是讓媽媽帶小孩比較方便，同時也鼓勵其他人包括爸爸一起來照顧小孩，要盡量讓大家都能方便使用。
- 3、根據臺北捷運公司的統計，捷運車站哺乳室的使用量其實是很低的。
- 4、另外廁所清潔人員部分，捷運公司是有SOP規定，清潔人員進去時是會掛牌表示清潔維護中，歷年來就僅有1件申訴，整個來說，對於捷運公司的服務及維護的滿意度是非常高的。

余委員貴益：(土建處課長、性別議題聯絡人)

有關停車場的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法令已有規定，捷運轉乘停車場將會依照規定設置；婦幼停車位，未來的路線將會納入規劃設計。

本市性平辦：

- 1、以後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的討論會議，可以邀請專家學者或性平辦參加，讓討論可以切入更多的性平觀點。
- 2、本年3月8日有辦理捷運廁所設計的教育訓練作為線上課程，哪邊可以看得到線上課程及資料？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請本局業務單位辦理性別議題討論會議時，邀請專家學者或性平辦參加。
- 2、該項課程放置於本局企網，供本局同仁選讀，並未對外開放，性平辦需上課教材部分，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傳送給性平辦。

決議：

- 1、有關無性別廁所部分，歷年來已有多次討論，以現有規劃每座

車站之親子廁所(1間)及無障礙廁所(1間)兼提供作為無性別廁所。

2、易於窺見如廁情形及尿布臺設置等隱私權問題，請土建處於未來新建車站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

3、開放男性使用哺集乳室及異性清潔人員進入廁所打掃等問題，屬於捷運公司營運管理議題，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於會議後轉給捷運公司參考。

4、本案解除列管。

三、報告案3：報告108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成果—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簡報果。【案件編號108022701】（機設處）

機設處報告：(略)。

(一)葉委員文健：

1、在輪椅或自行車的部分都設在頭尾，但是親子的友善區設置在中間，可是某種程度上是同性質的，比如有大型的隨身的物品，不管是行李、推車或腳踏車等，或許應該進一步思維，是否應該考量統一設置在頭尾或中間。因為所有的車廂還是要連接到月臺，再連接到人行動線（包括電梯），未來若統一設置，使用者就會更清楚設施位置，從車站入口到車廂的動線也都會是順暢的。

2、旅客共用車廂設施，就會遇到優先性的問題，就如同博愛座，原則上大家都可以使用，只是優先性的問題，但有很多正義魔人或拍照上傳，導致旅途站距比較短時，就不大願意去使用，那頭尾車廂設置輪椅、自行車、大型行李、推車等共同使用，這部分就應該要區分優先性，必須靠宣導或教育訓練，讓大家知道這是有優先性的、共用的、友善的空間。

3、以上是本人認為未來可以再努力精進的。

(二)張委員伯勳：（土建處處長）

1、當初會把輪椅放在頭尾車廂，主要是因為高運量系統是有人駕駛的，有必要時司機員可以就近協助，而且頭尾車廂沒有設置

座椅，空間也比較大，另不像公車緊急剎車問題，相對的捷運系統係比較平穩，現在也不鼓勵在車廂內一定要綁安全帶，只要是側向或順向坐，應該都是沒問題的。

- 2、捷運車廂每個入口處門寬度是足夠的，博愛座設置在車廂門旁邊，主要係考慮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上車後車門附近就可以就近坐，不用再往裡面擠。

(三)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葉委員所講的本人也有同感，早期的高運量系統有6節車廂，是有人駕駛的，希望司機員可以就近協助，可是未來都是無人駕駛，所以規劃設計觀念應該改變，重點應該在無障礙設施的動線應該就近到車廂，未來的中運量系統最多4節車廂，在設置車廂內設施，就必須配合規劃設計的理念去檢討，尤其是現在車站空間都很小，電梯可能是設在車站中間位置，不再是設置在頭尾兩端。
- 2、未來萬大線車廂是新的設計，請機設處或機工處要特別考量，環狀線新的車廂是不是也可以考量新的車站無障礙動線，也是可以檢討的。
- 3、就未來新建車站無障礙動線及車廂設施配置，請土建處、機設處及機工處規劃設計時互相配合。

(四)顧委員燕翎：

這是一個很好的前瞻性思維，但是既有的營運車站，須爬很高的樓梯，不是每個進出口都有電梯或電扶梯，在人口老化的高齡時代，如何取解決問題，是不是也可進一步思考。

(五)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早期車站已經分短、中、長期計畫辦理出入口改善，現在已經進行到中期計畫，分成兩標辦理改善，其中1標已完成招標，另1標預定於明(8/15)日評選，共計16座車站增加52部電扶梯(含增購共62部)及1部電梯，規範於道路兩側至少有一出入口具雙向電扶梯或電梯，未來的新建車站也會朝這方向規劃。

(六)本市性平辦：

- 1、簡報有提到親子友善區係供親子及孕婦專用，頭尾車廂是比較少座椅的，相對的有比較大的空間，輪椅或推娃娃車的會去使用頭尾車廂，但是孕婦與親子是不一樣的，是更需要座位的，請問當時親子友善區把孕婦與親子放在一起的考量為何？
- 2、有關車廂的安排及出入動線，需要空間和需要座位這兩群不同的乘客，其跟電梯的距離與動線，比如說身障者坐輪椅或推娃娃車的乘客，搭電梯到月臺，還要再到頭尾車廂位置，目前對需要空間的、需要座位的旅客，可能會比較複雜，要如何能快速知道自己該到哪個車廂，如果未來捷運新的車廂配置有進一步規劃出來後，要讓捷運公司知道並進行宣導。

(七)陳副召集人耀維：（副局長）

當初把無障礙空間留在頭尾車廂是有用意的，一般從樓梯走下來的人剛好都在第3、4節車廂位置，大家都懶得走，下來後就搭第3、4節車廂，如果再把輪椅設置在中間車廂，車廂內勢必將更擠，故當初把無障礙空間放在頭尾區，並可由司機員就近協助；未來中運量都是無人駕駛系統，若要無障礙空間設置到中間，還是會碰到上述情形，因車站的樓梯配置很難拉到頭尾區域，局長指示部分後續還需要再進一步思考研究。

(八)機設處陳昭延：（副工程司）

孕婦的部分，每一個車廂都有博愛座可優先使用，捷運公司也有專門的胸章可供索取；親子友善區的孕婦係指帶小孩的孕婦。

(九)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曾有人建議推行單一性別車廂，但車廂少的話，是不可能做到單一性別車廂的，只能盡量提供相關的設施，加強宣導，讓旅客能合理充分的使用。
- 2、建議機設處蒐集國外車廂資訊(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其在車廂的配置上有無性別友善設施，有無高齡化的設施，有無更貼心的服務。

(十)葉委員文健：

早期為了宣導這些措施，會用空間區隔的概念，來維持各自的權利，不管是座位或空間，但是最終的目標應該是要能夠很和諧的使用同一個空間，這就需要靠宣導。

(十一)決議：

- 1、未來萬大線及環狀線新建車站無障礙動線及車廂設施配置，需進一步檢討，使其能更符合性別友善的配置，請土建處、機設處及機工處於設計時互相配合。（土建處、機設處、機工處，案件編號108081401）
- 2、請蒐集國外車廂資訊(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其在車廂的配置上有無性別友善設施，有無高齡化設施，有無更貼心的服務，引進作為後續設計的參考。（機設處，案件編號108081402）
- 3、本案解除列管。

四、報告案4：報告108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核定內容。（會計室）

會計室報告：(略)。

決議：洽悉。

參、臨時動議：

(一)葉委員文健：

- 1、每年都有編列廁所重置預算，換個角度來看，既有的車站到底還有多少車站是需要透過重置基金來改善，編列比例會不會過低？比如若2,000萬元只改善1%，那預算編列是不夠的，若2,000萬元改善20%，那5年就可全部改善。
- 2、做了很多性別友善措施，可惜沒有宣導，就像好孕胸章，這個早期有宣導，但現在還知道這個胸章嗎？做了很多空間的轉換設計，甚至新的嘗試，這些是需要影片去宣導，當然不見得要在電視宣傳，現在的網路宣傳是相對便宜，也可以利用車站內的廣告宣傳。未來是可以在性別預算內適度編列一些宣導費用。
- 3、獎勵的部分，有一些專案分析或報告，或許可以給獎勵或敘獎，使

同仁更願意去做，另甚至如果有機會，可委外研究或統計調查，或者跟捷運公司合作，都可以適度編列預別預算費用。

(二)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有關捷運車站廁所重置性別預算編列，現有車站究竟改善了多少車站，尚有多少車站待改善，請資財室洽臺北捷運公司了解。
- 2、捷運設施尚有很多項目與性別議題有關，但這都是整體價格，是很難個別拆分出這些性別議題經費，比如捷運車廂內博愛座、無障礙區、親子區等設施及相關動線配置。
- 3、宣導確實是很重要的，本次會議結論及各委員相關意見，如哺乳室、廁所、博愛座等使用宣導，會後送請臺北捷運公司營運參考及加強宣導。

(三)決議：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重置性別預算編列，現有車站究竟改善了多少站，尚有多少站待改善，請資財室洽臺北捷運公司了解，下次會議報告。
（資財室，案件編號108081403）

肆、指示事項：

旅客搭公車或自停車場無障礙停車位進站後，再到月台搭車進車廂，車站內相關的性別友善設施與動線配置，及車廂內性別友善設施配置，是如何考量的，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規劃設計理念。（土建處，案件編號108081404）

伍、散會時間：上午11時10分。